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有關收購建議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Reach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賣方及 Richport Assets 就本公司收購賣方所持 Richport Assets 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

Richport Asse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分銷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作公佈。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ii) 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iii) Richport Asse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控制，並取得分銷權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將收購賣方所持 Richport Assets 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Richport Assets 已就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取得全球獨家分銷權。Richport Asse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分銷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須待（當中包括）(i) Richport Assets 之盡職審查完成；(ii) Richport Assets 重組完成；及 (iii) 買方所規定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另協定賣方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前，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出售於 Richport Assets 之股本權益。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6,000,000 港元可退回款額，作為誠意金。有關訂金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款額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總代價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該筆代價擬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償付，並將由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定。

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建議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收購建議亦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作公佈。

Richport Assets Limited

Richport Asse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控制，其唯一資產為分銷權。

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本身品牌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所披露，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範疇，而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董事認為，只要存在任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日後投資機會，董事均會評估有關投資，以決定有關投資是否值得進行。因此，買方決定與賣方及 Richport Assets 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尋求更多商機，長遠而言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權」	指	有關於全球各地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獨家分銷權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就收購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與 Richport Asse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建議之基本協定條款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232,552,00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49,302,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收購建議」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賣方於 Richport Assets 註冊資本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建議
「買方」	指	Super Rea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port Assets」	指	Richport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控制，其唯一資產為分銷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chport Assets 最終實益擁有人呂樹群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文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內。